

政治共识视域下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发展探析

王孝勇,郭智勇

(南京工程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江苏南京 211167)

摘 要:政治共识一般包括基本价值共识和程序性共识。前者是内容,后者是表现形式,前者决定后者,后者对前者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双方统一于政治实践之中。政党制度与政治共识之间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就中国情况而言:一方面,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是中共与民主党派在追求民族独立这一基本价值共识过程中所形成的程序性共识的重要产物,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与民主党派基本价值共识的发展有力促进了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发展;另一方面,在目前中国社会利益与结构以及社会思潮发展日趋多元化、异质化背景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则有利于在有效整合社会多元思想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基本价值共识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政治共识;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发展

中图分类号:D66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3)04-0025-04

现代国家作为具有多元价值观和独立人格公民合作的共同体,建立在公民之间有着最基本的维持社会正常运转的社会政治共识基础之上。政治共识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本价值共识,主要是指全体公民对于国家以及国家基本制度存在理由的道德认知;二是程序性共识,主要是指公民对国家共同体运行规则的认可。前者是内容,后者是表现形式,前者决定后者,后者对前者具有一定的反作用,双方统一于政治实践之中。而在现代政治中,公民参与政治实践活动的最重要载体是政党。政党扮演着国家与公民、国家与社会联系纽带的角色。而政党制度则是指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各政党与国家政权之间、与社会之间以及各政党之间相互关系的制度性规定,体现了社会各种基本政治力量相互之间稳定的结构性关系,是支撑国家正常运转的基本制度之一。所以,政治共识与政党制度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政党制度是现代社会在寻求政治共识过程中程序性共识的重要产物,同时随着基本价值共识的发展变化而演变;另一方面,当社会经济体制、结构、思潮等发生变化时,既有政党制度的发展又是整合社会利益、防止基本价值共识破裂,推动基本价值共识健康发展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演变与中国社会政治共识的发展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结论。

一、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是中共与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达成基本政治共识的产物

中共和民主党派的基本政治共识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之中,体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于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之中,体现为 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就基本价值共识而言,政党之间能够实现一定程度的合作,最根本原因在于政党之间的主要奋斗目标、价值追求有一定的交叠。而党的奋斗目标体现在党的纲领、章程、宣言之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论是中国共产党,还是民主党派,其奋斗目标都有一个提出、发展、成熟的过程,在两者相互借鉴,相互交叠的过程中孕育着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基本价值共识。对中共来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革命进程相适应,其政治纲领经历了提出、发展与成熟 3 个阶段。中共最低革命纲领最早表现为在 1922 年发表的中共二大《宣言》中明确提出:革命的首要目标是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发展表现为 1940 年毛泽东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新

收稿日期:2013-04-14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指导项目(09SJD810005);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ZZD011)
作者简介:王孝勇(1974—),男,江苏徐州人,副教授,博士,从事政治发展与政治转型研究。

民主主义的共和国,成熟表现为1949年6月毛泽东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明确提出:“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而民主党派主要成立于抗日战争中以及抗日战争胜利之后,阶级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与上层小资产阶级。其最初政治纲领具有反帝、爱国、追求民主的进步性和其特有的软弱性、妥协性的双重性特征。随着在争取民主、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的政治斗争中,中共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民主党派也逐步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1948年5月,民主党派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口号”。这表明民主党派实际上接受了中共的最低纲领,走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随之民主党派决定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各自的政治纲领,并接受中共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后,民主党派又决定以《宪法》为各自的政治纲领。这就确立了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最基本的价值性共识——走社会主义道路。

就程序性共识而言,中共同民主党派经历了从遇事相互协商到民主党派明确接受中共领导,确立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为合作基本方针的过程。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同民主党派为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在旧政协期间展开了亲密的合作。合作的方式主要是遇事首先相互协商。在旧政协会议中,中共与民主党派的代表性组织——民盟——达成君子协定:“对重大问题事先交换意见,以便相互配合。”^[1]在双方的密切合作下,旧政协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彻底否定了国民党的一党专制。随着国民党撕毁政协决议,发动内战,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的深入,1949年人民政协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程序性政治共识重要成果之一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基本确立。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根据中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的变化,各民主党派已经从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发展为以政治联盟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此后,各民主党派历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都明确规定:接受中共的领导以及中共所确立的合作基本方针。从而形成了在中共领导下,中国各民主党派与中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合作方式。

二、改革开放以来,基本政治共识的发展有力促进了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民主党派还是中共都进入了新的转型时代。对民主党派而言,其内部成员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其性质已演变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2]对中共而言,则致力于如何实现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在此转型时期,中共与民主党派的基本政治共识则进一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进而有力促进了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发展。

基本价值共识发展表现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已成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我们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3]。主要包括3个方面的高度认同:一是高度认同在中共领导下把中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二是高度认同现行宪法所确认的国家各种基本制度;三高度认同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动力。

当然,中共与民主党派在基本价值共识方面进一步的发展不可能排除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差异。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本身就是“同”与“异”的统一体:“同”并非是中共与民主党派简单的全体一致,而是指无论是共产党代表的利益群体,还是民主党派代表的利益群体,在根本利益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这使多党合作具有可能性;“异”是指各党派、团体所代表的具体利益以及具体观念认识上存在差异,这使多党合作具有必要性。“同”是根本,“异”是枝节,“同”是“异”的前提,而“同”本身也是“异”之间相互交叠的产物。这种差异根源于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利益多元化的趋势势不可挡,大量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加入民主党派,从而使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因在政治上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组织上的巨大包容性而迸发出旺盛的生命力。因为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一”(领导核心的一元性)与“多”(主体的多元性)的统一特征使其兼有一党制的保持政治稳定和多党制(包括两党制)的促进政治发展等结构性功能^[4]。

程序性共识的发展表现为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1978年召开的全国政协第五次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并重新制定政协章程标志着因文化大革命遭到破坏的政治协商制度开始重建。紧接着在1982年中共十二大报告中,中共明确将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

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在1992年中共十四大上,中共将“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入中共党章。在1993年召开的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被写入宪法,使其成为宪法规定的基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的显著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中共力求形成“党委动议——政协协商——人大决策——政府执行”的政治运行模式^[5]。为此,2005年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2005年5号文件)。第一次明确提出,“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同时努力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建设,明确了政治协商包括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政治协商;另一种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协商。中共十八大报告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而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是协商民主的重要制度平台之一,所以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加强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增强民主协商时效性。深入进行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从而使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

三、社会转型时期基本价值共识的健康发展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

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社会思潮领域表现为西方自由主义、“新左派”、民族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新保守主义等思潮蜂拥而进,传统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受到猛烈冲击。全社会的基本价值共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否进一步健康发展关系到整个社会能否维持基本政治稳定。具体来说,主要是3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全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阶段,如何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不动摇;二是在目前全球兴起制度变革浪潮下,如何增强全社会对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制度的认同;三是在国内目前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阶段,如何建立全社会对改革的方向、方式、力度等的共识。同时,在一个变化的社会中,人们形成的政治共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如萨托利所言:“歧见是社会本质的常态,共识并不是现成的,而必须创

造。”^[6]为此建立中国社会基本价值共识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刻不容缓,而政党是社会和国家之间最重要的联系纽带,政党制度是基本价值共识健康发展最重要的制度性平台之一。对中国来说,应通过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发展把各种不同利益群体和新生的社会阶层纳入现行政治体系之内,积极引导其价值观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相适应,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基本价值共识。具体来说,社会基本价值共识的形成机制应是其首先在中共与民主党派范围内分别进行一次聚合抽象,前者是社会基本价值共识形成的主管道,后者是社会基本价值共识形成的副管道,对前者起着重要的补充与完善的作用,然后在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平台上,在中共领导下,中共、各民主党派以及与社会各人民团体之间进行基本价值共识的二次聚合抽象,最终促使全社会的基本价值共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延续并健康发展。这就迫切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政党制度:

深刻理解“坚持党的领导”的内涵。认同共产党领导既是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存在的根本前提条件和根本保障。当然,认同共产党领导需要正确理解和把握“中共领导”的内涵。《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中共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具体领导方式也具有鲜明特色,具体来说主要有3点:一是依靠共产党的正确纲领、方针路线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民主党派自觉跟党走。为此,党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制订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且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落实,使最广大人民受益,从而使包括民主党派成员在内的最广大人民自觉拥护党的领导。二是平等协商,寓中共的领导于协商过程之中。在协商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时,中共应充分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集思广益,尤其是对不同的意见、尖锐的批评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正确对待。三是充分尊重民主党派的组织独立性与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性。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组织的独立性是政党存在的根本特征之一,否则,党将不称其为党,多党合作也就名存实亡。此外,中共还应

充分保障民主党派成员个人无论是作为党派成员,还是作为公民的合法利益,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中共应大力加强政治沟通机制建设,不断增强凝聚党内共识的能力。按照中央组织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1年底,全国党员总数为8260.2万名,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党员3191.3万名,占党员总数的38.6%。35岁以下的党员2062.2万名,占党员总数的25%。少数民族党员556.2万名,占党员总数的6.7%。党的基层组织总数为402.7万个,基本实现从农村、社区到公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社会各领域的全覆盖^[7]。但组织规模巨大,结构复杂,分布领域广泛,党员在党组织中所处位置各异,党内差异性明显,权威型领袖淡出历史舞台,再加上社会发展变化速率加快,这使形成党内共识的难度也巨大,即使在目标层面达成了共识,但在具体的手段方面达成共识的难度也不小。为此中共应大力加强政治沟通机制建设。具体来说,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大力加强党群政治沟通机制建设,把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充分认识在现代社会中大众传媒、网络在信息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把社会的主流要求有效传递到党内来,从而不断增强党执政合法性的社会基础;二是大力加强党内政治沟通机制建设,把会议制度、报告制度和学习制度等进一步科学化,不断整合社会的主流要求,凝聚成党内共识。

民主党派应大力加强参政党建设,积极发挥参政党的代表功能。主要是3个方面:一是紧紧围绕“同心思想”进行思想建设。“同心思想”即中共与各民主党派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这既是多党合作政治共识的本质要求,也是多党合作政治共识的重要体现;二是以高素质为标准大力发展民主党派成员为中心进行组织建设。改革开放以来,民主党的组织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目前民主党派成员总量达84万人^[8]。同中共相比人数虽少,但民主党派成员绝大部分素质较高,能力较强,社会影响较大,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应该说,中国社会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为民主党派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为此应解放思想,从政策层面为民主党派的发展松绑,改变在建国初期,中共与民主党派协商所确定的民主党派每年4%的成员发展比例,以及所圈定的“3个为主”即“中上层人士为主、大中城市为主、协商确定范围为主”的政策^[9]。积极促使民主党派在新社会阶层扩大自己的群众基础。三是以增强代表功能为中心进行制度建设。利益代表是政党

功能的逻辑起点,是政党的首要功能,其他所有功能都是围绕利益代表展开的,所以参政党制度建设应紧紧围绕增强代表功能为中心,把新生阶层的利益要求有效整合到现有政党制度体系内,这有利于保持社会的整体政治稳定,继而有效整合自己所联系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与政治共识并积极引导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相适应。

应进一步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法律规范等程序性共识。虽然实质性共识对程序性共识起着决定性作用,但程序性共识的完善对增进实质性共识有着巨大的反作用。目前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虽已在宪法中明确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但其具体运行规则大都以党的政策与政协文件的形式予以确认,其权威性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大打折扣。所以应积极把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具体规范进一步法制化,利用法律的刚性有效增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权威性。具体来说主要是3个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应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法》,明确规定中国特色政党制度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明确规定各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以及各政党的权利义务;明确规定各政党的经费来源、活动原则、活动方式;明确规定各政党之间的相互关系。二是应制订围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具体相关法律法规,如《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条例》、《民主监督规程》、《政协委员推选条例》、《政协委员权利保障条例》,主要明确规定政协委员的产生方式、政协活动经费的来源、支出审计等;明确规定中共在人民政协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协商的原则、内容、方式。协商结果的法律效力等。近年来,广东、浙江、江西等地陆续出台了政治协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在全国范围内制订相关法律法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应进一步修订《选举法》、《政府组织法》以及《人大组织法》等,规范政党在选举过程、政府行政以及人大活动过程中的行为方式以及行为边界。当前民主党派成员虽以参政党名义进入国家政权,但不能以党派的身份而只能以个人身份参加政权机关活动,这直接导致民主党派整体在国家政权中的作用弱化,从而不利于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所以,应及时通过相关法律的完善,规范政党尤其是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机关中存在的方式以及行为准则,增强党派整体参政功能的发挥。

(下转第44页)

社区公民才有可能在感受到生态危机给人类带来威胁时,采取相应的政治行动,并在行动中达成一致。一旦一致行动达成,公民社会也就具备了。

2. 培养社区居民的公共精神

公民社会的发育离不开公共精神。公共精神是社会成员在理性引导下形成的尊重他人个体存在、改善社区公共生活、维持社区公共秩序的价值取向。在培养公共精神过程中,人类生活共同体意识形态的教育是关键。

3. 鼓励社区居民的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既是社区组织介入社区建设与发展的过程、方式和手段,更是社区居民参加社区各类公共事务与公益活动的行为及过程,体现了居民对社区共同体责任的分担和对社区成果的分享。社区参与,不仅有利于社区居民民主权利的实现,而且有利于社区共同体意识的培养。鼓励社区参与,主要是要打造社区参与的制度环境,建立社区参与的激励机制。

4. 发展社区民间组织

生态危机之所以发生,主要是因为分散的公民制约理性的国家和个人的能力较弱,这就需要在社区中,把公民组织起来。民间组织的重要性在于,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生态保护问题上的力量对比,对国家和个人的环境破坏行为进行制约。在国外,致力于环保的 NGO 组织在环境保护上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自然之友”、“绿色家园”等一批民间环保组织在环境保护上的作用也日益显现出来。

参考文献:

[1] 曾文婷.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的生态危机理论评析[J]. 北方论丛, 2005(5): 114-117.

[2] 华启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态向度及其现代启示[J]. 学术论坛, 2007(2): 5-8.

[3] MARK J. SMITH. Thinking through the environment: a reader[M]. London: Routledge, 1999: 64.

[4] 薛桂波. 马克思自然观视角下的低碳社会建设[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5): 123-126.

[5] 徐勇. “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构建[J]. 东南学术, 2006(4): 18-27.

[6] 安东尼·吉登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M]. 胡宗泽, 赵力涛, 王铭铭,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4.

[7] 戴维·佩珀. 生态社会主义: 从深生态学到社会正义[M]. 刘颖, 译.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49.

[8] 夏建中. 社会学的社区主义理论[J]. 学术交流, 2009(8): 116-121.

[9] ETZIONI, AMITAI. The essential communitarian reader[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8: 78.

[10] 卢风. 论生态文化与生态价值观[J].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1): 89-98.

[11] 彭大鹏. 让基层民主有力地运转起来: 对成都新村发展议事会的考察[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5): 118-122.

[12] 奇斯·佛克. 公民身份[M]. 黄俊龙, 译. 台北: 台北远流图书公司, 2003: 2.

(上接第 28 页)

参考文献:

[1] 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 下[M]. 北京: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633.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674.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04.

[4] 钟建华, 赵宸斐. 现代性视域中马克思主义政党学中国化的再造与提升[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13(2): 1-4.

[5] 江泽民.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346.

[6] 萨托利. 政党与政党体制[M]. 王明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37.

[7] 全国党员总数 8260.2 万名[N]. 人民日报, 2012-07-01(4).

[8] 崔静, 李惠子. 民主党派成员达 84 万人[EB/OL]. [2011-06-29]. <http://roll.sohu.com/20110630/n312104327.shtml>.

[9] 王全宝. 中共加大党外人士选拔力度[EB/OL]. [2012-05-08].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5-08/3872111.shtml>.

